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752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7520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鴻薇、徐欣瑩、林沛祥、羅廷瑋等19人，民間積極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漸漸興起並為社會所接受，然目前國內現狀仍有需積極扶植，也限制民間團體參與。為促進運動發展之賽事及活動，提升民眾之運動參與度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，雖就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，然由民間企業自行發起之體育活動無法適用相關優惠，可能阻礙民間企業參與度。

二、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六條，亦規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活動，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措施，但民間事業推行體育活動，卻無法適用稅賦優惠。

三、為提升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促進運動發展之賽事及活動，提升民眾之運動參與度，爰修正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提案人：王鴻薇　　徐欣瑩　　林沛祥　　羅廷瑋

連署人：盧縣一　　蘇清泉　　洪孟楷　　羅明才　　林德福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羅智強　　陳玉珍　　傅崐萁　　牛煦庭　　翁曉玲　　柯志恩　　陳超明　　馬文君　　謝龍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四條　運動相關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四條　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 二、為促進民間運動相關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相關活動，提升民眾之運動參與度，爰增訂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規定者，其門票免徵營業稅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推行及提升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增訂第一項六款。  二、為提升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相關活動，提升民眾之運動參與度，爰增訂營利事業「推行及提升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」，亦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。 |